

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

柴财预〔2025〕5号

关于批复 2025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中国共产党九江市柴桑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办公室:

柴桑区 2025 年财政总预算和部门预算已报区委、区政府审定通过,并经柴桑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审查批准。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门有关文件规定,按照预算一体化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现将 2025 年部门预算批复 183.06 万元(详见附表)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法制意识,严肃预算执行

始终坚持依法办事,依规办事,完善各项法定流程,严格按照人大批准的预算执行,提高预算执行力和严肃性,提高法制社会的治理水平。

（一）严控预算调整调剂事项。坚持“无预算、不支出”的基本原则，预算单位全部收支纳入预算管理，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项目、科目和金额执行年度预算，严控项目、科目以及政府采购预算等调整调剂事项。人员经费不得调减，“三公”经费不得调增。根据工作需要，确需在预算科目间、部门所属单位间、项目间进行预算调整或调剂，应详细说明调剂的事项、理由、预算科目、金额、测算依据和绩效目标变动等情况，经区财政部门批准后调整调剂，严格预算管理，提高预算执行力。对调整调剂规模较大的单位，财政部门相应核减相关部门下一年度预算。

（二）牢固树立长期过“紧日子”思想。优化支出结构，加大社会保障、教育、医疗卫生等民生领域短板投入，以政府过“紧日子”换取老百姓过“好日子”，把宝贵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紧要处，发挥出最大的效益。一是**压缩一般性支出**。2025年单位定额公用经费标准按65%安排；按照只减不增的原则编制“三公”经费预算；压缩一般性支出规模10%以上；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严控新建楼堂馆所、大型维修改造等现象，管理好机关食堂，严禁舌尖上的浪费。二是**强化公务活动审批管理**。加强对公务活动的统筹管理，能减则减，能省则省，不得开展无实质性内容的公务活动。节庆、展会、论坛、公务用车配备按管理权限报批；各类会议按规定报批、审批。三是**勤俭节约办一切公务活动**。严控机关运行经费规模，各单位办公费、培训费、差旅费、水电费、会议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等

科目要严格按照支出范围进行核算，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和超标准支出，特别是大型维修、维护项目以及信息化建设项目需经区政府批准后再实施，节约机关运行成本。

（三）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严格执行资产配置。各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政府采购目录以内、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项目，都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应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经财政部门批复后执行。各单位配置办公设备和固定资产，要严格按照资产配置标准进行政府采购，严禁超标准、超预算、超数量上限配置。

（四）加强项目资金管理。项目经费支出由各项目单位按项目进度向区政府申报，按审批流程予以拨付。各单位不得改变资金用途，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做好项目绩效目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部门要做好项目库的建设工作，提前谋划，做好前期的准备工作，避免出现“资金等项目”的情况出现。同时，各部门（单位）要按照均衡有序的原则，加快支出预算特别是项目支出预算的支出进度，着力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时效性。结合我区项目建设，特别是上级下达的直达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和政府债券专项资金，要加强工程建设和资金拨付的调度工作，及时形成实物量，促进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也为我区争资争项提供有力保障。

（五）加大清理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对于各单位结转两年以上资金和结余资金，或当年已不再使用的资金，及时清理收回财

政统筹使用，避免有钱想着办法花、有钱乱花的情况发生，节约有限的财政资金。年度终了时，除另有规定外，对零基预算单位财政拨款安排的经常性项目和日常经费，不再结转，一律作为结余资金收回。各单位若需使用盘活资金，需报政府重新审批后执行。把节约出来的财政资金用于兜牢“三保”支出和其他民生工程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六）及时批复预算，依法组织收入。根据预算法规定，各部门预算由财政部门批复到一级主管部门，再由主管部门批复到所属预算单位。各部门要按照预算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在接到本通知批复的部门预算后 15 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各部门要按照区委、区政府总体部署，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按照年初确定的预算目标，积极组织各项收入，并严格按照规定的科目、级次、缴库方式，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确保收入应收尽收。

二、加强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基本原则，加强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工作。一是做好绩效事前评估，由区财政部门组成联合评估小组对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对不符合要求或低效、无效的项目不予纳入项目库，不安排财政资金。二是加强事中绩效监控。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项目无法实施或资金使用有问题等情况发生，及时停止项目资金拨付。三是开展绩效重点评价。项目实施完毕后，区财政部门选取部分项目开展

重点绩效评价，对低效、无效的项目实行淘汰制度，或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合理安排预算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大预算公开，打造阳光财政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部门外，各部门单位要根据中央、省、市以及我区有关预算信息公开的要求，在本批复下达的 20 日内，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或本部门网站公开 2025 年部门汇总预算和二级预算单位的预算公开情况说明和预算表格(见附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并妥善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预决算公开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部署的重要举措，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推动力。要充分认识预决算信息公开的重要性，积极做好预决算公开的落实工作。

二是细化公开内容。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 号）第二十条“地方各部门公开预决算的同时，应当一并公开本部门的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各预算单位要根据本部门的工作职责要求，将各项公开内容逐项细化，并对公开的表格以及说明严格把关，提升预算公开的精细化和科学化水平。

三是强化责任主体。部门预决算公开是预算法等法律规定各部门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预决算公开责任主体为各部门预算单位。各部门要依法及时在政府网站预决算公开专栏和部门网站公开相关信息，并对本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真实性和

完整性负责。并及时与区信息部门沟通对接，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做好预算公开工作。

- 附件：1、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公开样式）
2、2025 年部门预算表
3、2025 年绩效目标设置申报表

